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重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鴻淇

上列聲請人因重新審理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111年度聲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據上，聲請人對於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聲請狀記載當事人、聲明不服之裁定及聲請再審之陳述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若未記載上開事項，即屬聲請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4號訴訟事件，聲請重新審理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重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10月13日以111年度抗字第215號裁定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本院111年度聲重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行使行政訴訟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悶燒火堆經驗法則，涉及公益、重大的貪瀆、經濟犯罪、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極需檢察

總長、檢察長親自處理，卻廢弛職務，不偵查，導致經濟犯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任憑官員陳壬貴違法、做假證據等語，有聲請再審狀附於本院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

三、觀之聲請人之聲請再審狀，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表明相對人之所在地、代表人住居所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（或聲請人究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再審事由聲請本件再審），亦未提出確定終局裁定繕本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1年11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並於111年11月3日由聲請人之同居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聲請人雖於111年11月14日提出補正狀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其書狀內容除重申上開聲請意旨外，仍未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